



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9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小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小明先生主持，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170.40 万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41%。

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广州实行商事登记改革后核定的经营范围，需对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；根据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需对章程中涉及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第十二条修改为：公司主营业务类别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经营范围为：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软件测试服务；网络技术的研究、开发；计算机批发；计算机零配件批发；软件批发；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；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；通讯终端设备批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视频设备出租服务。

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，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：

- (一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；
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；
- (三)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；
- (四)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170.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子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

1. 议案内容

大会选举了刘子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3. 同意股数 4,170.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涂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会选举了涂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3. 同意股数 4,170.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张瑞广、潘一鸣

(三) 结论性意见: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12日